

包头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党支部

党建工作简报

(第十四期)



学纪 知纪 明纪 守纪

——绩效评价中心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包头市财政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要求，中心党支部及时召开了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4月25日上午组织全体党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会上，中心党支部书记程立伟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奋力谱写中国式

现代化湖南篇章》、廉冬在 2024 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包头市财政局公职人员离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围绕意识形态责任制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章和第二章内容、反腐倡廉每月一课《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并观看政治监督保障专题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第一集《解决独有难题》。

会议强调，中心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遵循，牢牢把握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紧紧围绕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拓展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在深入学习中提高思想认识，接受深刻的纪律教育和严肃的党性锻炼。

通过学习，中心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今后的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财政绩效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024 年 4 月 25 日